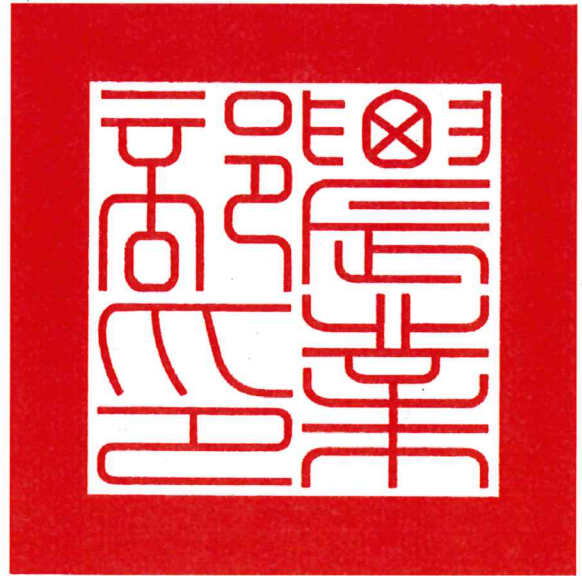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51564258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卸魚碼頭指定區域禁止從事卸魚以外行為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漁港法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。

公告事項：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卸魚碼頭指定區域（如附圖）禁止從事卸魚以外行為。違反者，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部長 陳駱季